

**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终止
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的核查意见**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